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通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青海省西宁市以北 37 公里处的大通县桥头镇境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俞工
项目名称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通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通矿区，是一个已有 50 多年煤炭开采历史的国有老的生产企业，分为两个矿区，大通矿区先后在 2003 年和 2005 年底对小煤洞、立井矿的煤炭资源储量进行核算，并于 2009 年 5 月集团公司将两个两个矿区进行了整合，整合成大通煤矿。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1 月 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安海蛟、刘海义、陈国龙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2 月 14 日-16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权朝云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噪声、电焊弧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向斜区采煤一队打眼放炮工、攉煤工，向斜区采煤二队打眼放炮工、转运溜子工、攉煤工，向斜区掘进二队打眼支护工、推车攉煤工、转运溜子工，小主运煤仓及主运煤仓放仓工，背斜区采煤三队打眼放炮工、攉煤工，背斜区采煤六队打眼放炮工、攉煤工，背斜区掘进四队风镐操作工、推车攉煤工，1#皮带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向斜区采煤一队打眼放炮位、攉煤位，向斜区采煤二队打眼放炮位、转运溜子工操作位、攉煤位，向斜区掘进二队打眼支护位、推车攉煤位、转运溜子工操作位，小主运煤仓及主运煤仓放仓位，背斜区采煤三队打眼放炮位、转运溜子工操作位、支护位、攉煤位，背斜区采煤六队打眼放炮位、攉煤位，背斜区掘进四队风镐操作位、推车攉煤位，1#皮带工操作位接触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向斜区 301 采区 1973 皮带工、背斜区井下运输 2130 运输大巷皮带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大通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建议：

- 一、建议增大并保证工作面湿式打眼、喷雾等防护设施水压达到《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及时维护喷雾喷头，保证雾化效果达到要求；
- 二、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改善人工撬煤、除矸等作业方式，用机械设备取代或帮助人工作业，减少职业病危害的接触；
- 三、建议在锅炉房安装一氧化碳检测装置并设机械排风设施；
- 四、凡新进入接触有毒有害因素职工均进行岗前体检，及时组织体检复查人员进行体检，如发现疑似职业病及时提交省级职业病诊断机构确诊，发现职业禁忌证患者需采取调离接触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等措施，并将结果及处置情况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五、为井上翻煤、筛分等高噪声作业岗位人员配发耳塞；
- 六、删除粉尘、噪声、振动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补充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七、指设至少 1 名人员为职业卫生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全矿范围内的职业卫生相关工作；
- 八、制定职业病防治专项，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配置与维护、个体防护用品配备、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九、与评价等；
- 十、制定并落实职业病危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预案内容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记录和总结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p>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职业病危害进行检测与评价，并将检测结果向劳动者进行告知；</p> <p>十二、建议补充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根据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增加有毒有害气体（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对人体健康影响等内容； 2.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检测结果超标原因分析及评价(核实粉尘、噪声结果、超标原因分析等)； 3.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分析与评价（检查表、应急救援协议、组织机构的人员结构、应急培训、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等）； 4.补充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资料分析与评价（岗前体检、体检项目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针对性等）； 5.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调查与分析内容（职业病防护措施、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及（专）兼职人员、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等）； 6.完善分项结论，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建议； 7.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评价资质延期相关文件。